

# 一批民生新规11月起施行,关系你我生活

**新华网消息** 这个11月,一批民生新规开始施行,影响社会生活诸多方面。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规范驾培机构经营活动、完善药品召回分级制度……更完善的法治,让你我更有获得感。

## 充分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聚焦当前个体工商户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条例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生活消费需求;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提升线上经营能力。同时,回应了个体工商户提出的人驻网络平台经营遇到的种种问题,专门规定了平台经营者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 驾培机构经营活动进一步规范

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规定完善教练员管理制度、规范驾培机构经营活动,推动机动车驾驶培训市场高质量发展。

规定明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在教练员管理方面,规定明确教

练员实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及管理制度,增加教练员岗前培训规定和教学乘车安全规范,保障培训教学安全。

## 更好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修订后的《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更好地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新版办法明确,持有人是控制药品风险和消除隐患的责任主体,主动召回是持有人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持有人应当收集药品质量和安全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进行调查评估,发现存在问题和隐患的,应当主动召回。

根据药品召回等级,实施一级、二级召回的,持有人还应当申请在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依法发布召回信息。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药品召回信息应当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链接。

## 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夯实生产者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通则(2022版)把食品生产许可实施主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明确通则(2022版)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食品生产许可和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等审查工作。对未列入《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和无审查细则的食品品种,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审查方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

为确保审批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食品生产许可工作,通则(2022版)规定现场核查完成时限为5个工作日。

## 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公告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

## 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财政部《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月1日起施行。

会计师事务所要查找自身在审计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及时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其对执业质量的不利影响,相应完善自身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针对相应风险点强化审计程序、扩大抽查比例、增加审计证据,有效控制审计风险。

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要对会计师事务所在重点领域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实施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有效支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列入重点关注范围。

## 七部门出手! 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



按照中央宣传部文娱领域治理有关工作部署,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电影局等七部门31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指导意见站在推进文娱领域综合治理的高度,充分整合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综合运用市场竞争、行业管理、监管执法、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多种措施,构建起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治理体系,为维护好明星代言领域清朗空间提供新的制度支撑。

(据新华网)

#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定于2022年11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17日上午10:00在本行9楼会议室召开;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二、会议议事事项

1.审议本行董事会董事任免议案;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其它需要审议的事项。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须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11月12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直接送达、传真或邮寄给本行。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人员。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签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00—10:00;

2.会议签到地点:本行通知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3.登记方式: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议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权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受托人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受托人身份证明。

## 五、联系方式

本行地址:湖北省嘉鱼县发展大道167号  
联系人:曾素芸

电话(传真):0715- 6310606 电子

邮箱:hbjynsh@163.com

邮编:437200

特此公告。

(注:如有特殊情况,会议需要延迟的,另行公告送达)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 第三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回执

###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本公司(人)持有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万股,愿意亲自(或委托代理 )出席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特此书面回复。

### 法人股东公章(自然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人联系电话、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并请于2022年11月12日前(以寄出日邮戳为准)将书面回复直接送达、传真或邮寄至湖北嘉鱼农商银行。